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9年度司促字第17156號

債　權　人　國興畜產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林桂添

債　務　人　有限責任桃園市特色農產品生產合作社

法定代理人　江文福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（下同）參拾肆萬伍仟參佰柒拾伍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二月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，應就該部分之聲請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3 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本件經核債權人提出之發票及應收帳款對帳單，買受人均為有限責任桃園市特色農產品生產合作社，非債務人江文福，是債權人請求債務人江文福清償上開飼料品費用，自屬無據，該部分支付命令之聲請於法不合，不應准許。

三、債權人陳述略以：如後附聲請狀所載，並已履行其對待給付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裁定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曾婷芳

附記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聲請人勿庸另行聲請。